



薛 馮 鄺 岑 律 師 行
SIT, FUNG, KWONG & SHUM

律師、國際公證人、商標及專利代理

企业商务 事务：

我行处理本港、大中华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各类企业商务事务。

我行为公众及私人公司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处理商业合同、配售及认购、全面收购建议、私有化、可换股票据及债券、联营企业、合并及收购、资产调换、企业重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合规事务，我行亦代表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及企业贷款服务。

我行协助成熟及初创的企业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亦处理从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的工作，并协助企业于大中华区内外的其它交易所取得上市资格。

我行处理内地项目的多年经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技术型知识，以协助香港及外国投资者于内地成立

外商独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参与有关土地开发、酒店、商场、工厂、制造业、采矿、森林及天然资源等各类商业投资及项目。最近，我行协助内地企业家投资香港房产、私人及上市公司，更在大中华区外寻找商机。为迎合客户需要，我行的中国事务组向客户提供大中华区的企业及商务服务。

我行处理各类本地及跨国合并及收购项目，为本地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累积丰厚经验。我行拥有一支热诚且富有经验的律师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务实高效的专业意见并引导客户解决复杂的问题。

我行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公司秘书团队，提供全面的公司秘书服务。

科技 事务：

本行在协助科技公司于区域及全球范围发展业务深具经验，其中包括处理广泛的交易及监管技术事宜。

无论客户为初创企业、具规模的企业或上市公司，我行的科技工作小组凭藉热情、洞察力及经验，致力协助客户发展业务并维护其独特性。我行具备良好条件为区域及国际公司提供协调及全面的服务，其中包括处理广泛的交易及监管事宜。我行亦协助客户制定灵活的商业战略、将其知识产权货币化，以及投资、收购和出售其公司权益，并为我的科技客户提供适切的建议，使其以最低风险优化商业优势。

我行协助客户在一个不断变化、创新及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实现商业目标。我行提供包括商业、企业融资、诉讼、数据隐私及知识产权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协助科技公司将其创新产品或服务引入本地市场，并在当代科技发展迅速的时代，拓展其海外业务。

知识产权为科技公司的宝贵企业资产之一。我行的科技工作小组获高度评价，在处理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收购、保护、运用、尽职调查、防止侵权和组合管理等领域中信誉昭著。

我行的科技工作小组由富有经验并且具备多元化业务背景的律师团队组成，为科技公司提供高成本效益的法律服务。我行已获电信、媒体和信息技术行业等知名的公司聘用，就其企业架构、营运交易、集资、合规以及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供服务。

「竭尽所能 勇于承担」

上述格言为我们工作的座右铭。经过四十年的发展，我行已渐具规模，在法律业务上亦益见成熟，能为本港及国际客户提供有效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以客为尊
以专业为本
以高效率为纲

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事务：

我行服务涵盖各类房地产及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机构融资，以及个人、住用及商业房地产事宜、集体收购及/或再开发及融资、房地产开发、全面资产交易及按揭等事务。我行于处理涉及达数十亿款额的房地产交易深具经验，由经验成熟的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为私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各类房地产相关服务，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买卖及按揭、租契及租赁协议、物业发展项目、政府房屋项目、市区重建项目、土地收回案件、城市规划的申请及反对、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申请预售楼宇同意书及批准楼宇大厦公契。

我行一直专于房地产及业权转让事务，多年来保持稳健成长。

我行以不懈努力取信于银行及财务机构、大型发展商、香港政府及法定机构，成为他们认可的律师，为其处理各类物业买卖、招标、房地产交易及按揭事宜。

除了提供房地产及业权转让服务，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亦处理各种信托及遗产事宜，协助客户设立及管理信托、草拟遗嘱及申请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证明书，并处理其他非争讼承办遗产事务相关事宜。

信托事务：

我行信托事务组为客户及私人银行家设立私人/家庭酌情信托，以及对为各种信托结构提供咨询具丰富经验。

我行向客户就信托架构、信托创立前企业重组、受益人类别、信托管理、信托创立后相关资产及业务管理、受托人权力、委任监察人、遗产税事务及影响、意愿书及继任计划等事宜提供意见。

我行亦向客户就以信托产品及司法管辖区作资产保护提供意见，并设立相应私人/家庭信托。

我行对客户设立慈善信托或奖学金信托基金亦经验甚丰，曾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就向税务局申请慈善机构的豁免缴税，为客户提供意见。

我行亦就通过设立信托成立慈善机构，并获取相关豁免缴税资格，向客户提供意见。

随著遗产税取消，部分客户选择无须继续持有家庭信托。终止不可撤销信托，正是我行目前积累经验及技术的方向。

中国事务：

随著大中华区市场迅速崛起，我行中国事务组亦在四项主要业务以外应势而生。

我行中国事务组向各类跨国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投资者，提供成立中外联营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中国企业重组、境外投资事宜、中资企业海外上市、中国资产及公司权益的合并与收购、房地产发展项目、酒店项目、基建计划、中国商业合同、产业融资、中国物业收购、处置及财务安排、中国相关仲裁、外汇及电讯相关等中国监管事宜、电讯计划融资交易、网上商贸及金融科技事宜等范畴的专门法律服务。

诉讼及仲裁事务：

我行纠纷调解部
实力雄厚。

我行为多家上市公司、物业发展商及保险公司的法律顾问，对处理各类公司、商业及物业的相关诉讼深具经验。除了代表本地及世界各地的私人客户外，我行亦代表多间法定机构，就各种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诉讼部除了在香港裁判法院以至终审法院的法律诉讼中代表本地及海外客户，亦处理跨境及海外诉讼，与中国、美国、英国、英属维京群岛及澳门等地的海外律师紧密合作。我行就处理劳资及家事纠纷、有争议遗嘱认证及遗产继承事务等经验丰富。

具体而言，我行处理禁制令申请、搜查及取证、监管机构的调查及研讯、证券诉讼、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研讯、白领罪行、廉政公署案件、证券交易所及专业团体的纪律聆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聆讯及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聆讯。

我行仲裁部成熟稳健，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及专利仲裁等各项仲裁中代表客户，当中曾就《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规则》项下管制的合同代表申索人，有关研讯于香港及伦敦进行。我行亦于香港代表上市建筑公司就建筑及保险事宜，以及租赁及商业纠纷进行仲裁。

我行调解员能干专业，曾任各项涉及商业纠纷（部分有关银行及其客户就银行最新产品的纠纷）、遗产纠纷、家庭及家事纠纷，以及社区个案的调解案件的调解员。



MEMBERS

Partners



SENIOR PARTNER
高級合伙人
Peter K. P. Sit
薛建平律師
2909 7388
petersit@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Tommy W. C. Tam
譚偉才律師
2909 7335
tommytam@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Margaret Choi
蔡小玲律師
2909 7323
margarechoi@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Joseph W. S. Wong
黃永勝律師
2909 7332
josephwong@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Simon M. H. Siu
蕭文豪律師
2909 7336
simonsiu@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Roy P. C. Leung
梁秉釗律師
2909 7390
royleung@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Sidney K. C. Ho
何翹楚律師
2909 7319
sidneyho@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Jenny C. Y. Wong
黃楚盈律師
2909 7868
jennywong@sfks.com.hk



PARTNER
合伙人
Mathew P. H. Liu
廖柏匡律師
2909 7809
mathewliu@sfks.com.hk

Please visit our web site for comprehensive contact information about Sit, Fung, Kwong & Shum.
www.sfks.com.hk

25A,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Phone : (852) 2522 8101 Fax : (852) 2845 9292
E-mail : sfks@sfks.com.hk

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

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涵盖各类房地产及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机构融资，以及个人、住用及商业房地产事宜、集体收购及／或再开发及融资、房地产开发、全面资产交易及按揭等事务。本部门亦处理各项其他非房地产事务，如成立及管理信托、拟订遗嘱、申请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证明书，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负责合夥人对处理涉及达数十亿的房地产交易深具经验。

服务范围

我行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经验丰富，为私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各类房地产服务：

- 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买卖及按揭
- 租契及租赁协议
- 物业发展项目
- 政府房屋项目
- 市区重建项目
- 土地收回案件
- 土地交换项目
- 强制收购案件
- 城市规划的申请及反对
-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
- 「租者置其屋」计划
- 申请预售楼宇同意书及批准大厦公契

随著业权转让及产业继承部稳健成长，我行获得银行及财务机构、大型发展商、香港政府及法定机构信任，成为其认可律师，为其处理各类物业买卖、招标、房地产交易及按揭事宜。我行目前获逾三十所银行、金融机构及法定机构列为认可律师，处理其物业交易。

我行的遗产事务部对各种遗产及信托相关服务皆具经验，包括拟订遗嘱（包括就计划遗产继承及成立简单遗嘱信托向客户提供意见）、为本地及海外客户申请遗产管理书及遗嘱认证、申请于香港法院为海外认证重新盖章、管理及遗产出售、拟订家庭协议契据，以及为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进行受益人之间的遗产分配。

联络本行

薛建平律师	高级合伙人
电邮：petersit@sfks.com.hk	
蔡小玲律师	合伙人
电邮：margaretkhoi@sfks.com.hk	
何翹楚律师	合伙人
电邮：sidneyho@sfks.com.hk	

有关薛冯鄺岑律师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冯鄺岑律师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诉讼及仲裁部

我行为多家上市公司、物业发展商、（本地及海外）企业及个人客户，以及法定机构的法律顾问，处理各类民事/商业诉讼及仲裁、调解、证券相关调查及查询，以及刑事法律事务，并对债务追收申索、合同、贸易及信托纠纷经验甚丰。

服务范围

我行诉讼及仲裁部对处理各类诉讼、仲裁及调解具备丰富经验，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行政法及司法复核
- 搜查、取证及禁制令申请
- 委任及代表清盘人、临时清盘人及接管人
- 处理凌晨突发事件及紧急法律探访
- 银行及财务纠纷
- 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诉讼
- 楼宇物业管理事宜
- 商业及贸易纠纷
- 公司事宜及合夥人纠纷
- 强制出售土地法律程序及收回纠纷
- 合约纠纷
- 建筑及工程项目纠纷
- 争讼性清盘呈请及破产程序
- 网络欺诈和资产追踪
- 追收债务
- 诽谤申索
- 为刑事诉讼及政府部门的传票辩护
- 本地及国际仲裁及调解
- 选举呈请及选举法律程序
- 雇员补偿及个人伤亡申索
- 劳资纠纷
- 于香港执行境外的判决/仲裁裁决
- 金融产品纠纷
- 处理合规问题和内部调查
- 证监会及港交所研讯
- 破产及债务偿还安排

- 保险赔偿申索
- 知识产权侵权及索赔
- 土地及土地交易纠纷
- 市场失当行为研讯
- 家事纠纷及子女事宜
- 精神健康案件及监护委员会法律程序
- 按揭诉讼
- 监管机构的调查及纪律处分聆讯
- 货物买卖纠纷
- 证券诉讼
- 股东纠纷及董事会纠纷
- 税务诉讼
- 租赁纠纷
- 遗嘱性质及争讼性认证事务
- 信托案件
- 白领罪行及廉政公署案件

联络本行

谭伟才律师 合伙人

电邮：tommytam@sfks.com.hk

梁秉钊律师 合伙人

电邮：royleung@sfks.com.hk

何翹楚律师 合伙人

电邮：sidneyho@sfks.com.hk

黄楚盈律师 合伙人

电邮：jennywong@sfks.com.hk

廖柏匡律师 合伙人

电邮：mathewliu@sfks.com.hk

有关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科技工作组

在现代科技发展迅速的时代，我行科技工作小组的律师在协助科技公司营运及发展方面有著丰富经验。本行协助客户在区域及全球范围内发展其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企业架构、营运交易、集资、合规以及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

服务范围

我就创新科技公司的商业营运特别提供以下服务：

- 制订数据保护政策（包括个人资料）并确保适用法律的合规性
- 制订竞争政策并遵循当地适用法律的合规性，特别是采购、招标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及
- 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包括个人资料）、反竞争及技术转让以及不同类型的技术营运协议，包括：
 - (i) 各种知识产权的许可及分销协议，包括电视频道、体育节目、新闻剪辑
 - (ii) 电影重拍协议
 - (iii) 软件/SaaS/源代码/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开发协议
 - (iv) 采购/供应商/分销/投标协议
 - (v) 在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上发布的条款及细则、免责声明及隐私声明
 - (vi) 数据中心主机托管协议、宽带服务转售协议及配线系统协议

科技公司的核心业务大多以技术为导向，我行特别就以下方面提供服务：

- 知识产权是否与其业务发展一致
- 如何发展及运用知识产权组合，以扩大本地和海外业务，并为后续的融资活动或上市作准备
- 如何管理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以及签订技术相关协议时应注意的层面

联络本行

薛建平律师

高级合伙人

电邮：petersit@sfks.com.hk

谭伟才律师

合伙人

电邮：tommytam@sfks.com.hk

萧文豪律师

合伙人

电邮：simonsiu@sfks.com.hk

有关薛冯鄺岑律师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冯鄺岑律师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信托事务组

我行信托事务组向客户提供信托事宜（包括就税项及计划遗产税设立私人信托、资产保护、遗产及继任计划与管理）、设立慈善信托或奖学金信托基金、撤销信托及复归信托基金予财产授予人，以及根据遗嘱或无遗嘱管理信托的相关法律服务。

服务范围

私人/家庭信托：

早于死者去世后仍须缴付本地遗产税年间，我行信托事务组已于联系私人银行，为客户就税项及计划遗产税设立私人/家庭酌情信托深具经验。我行向客户就信托架构、信托创立前企业重组、受益人类别、信托管理、信托创立后相关资产及业务管理、受托人权力、委任监察人、遗产税事务及含义、意愿书及继任计划等事宜提供意见、草拟及/或审核信托契据及文件，并提供相应企业及公司秘书服务支援。

遗产税制度实行后，我行亦于客户考虑经营新企业，或其下一代结婚或移民之前，就以信托产品作资产保护提供意见，并相应设立私人/家庭信托。

慈善信托：

除私人/家庭信托外，我行对设立慈善信托或奖学金信托基金亦经验甚丰。为成立上述信托，我行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就向税务局申请慈善机构的豁免缴税、清除税务局提出的所有要求、（当客户或指定人士为受托人时）拟订信托契据、藉担保注册成立公司，及（于客户拟以公司为信托工具时）拟订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向客户提供意见。

联络本行

薛建平律师

电邮：petersit@sfks.com.hk

黄永胜律师

电邮：josephwong@sfks.com.hk

高级合伙人

合伙人

有关薛冯邝岑律师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企业商务部

企业商务部处理香港、中国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各类企业商务事务，为公众及私人公司提供新上市、私人配售及认购、全面收购建议、私有化、发行可换股债券、联营企业、合并及收购、资产调换、企业重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合规事务等服务。我行亦提供融资及企业贷款的相关法律服务。

服务范围

我行提供全面的商业事务相关意见，其中包括：

-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本地首次公开售股（IPO）
- 上市前公司架构重组
- 私人配售、供股及公开发售
- 私有化及并购
- 上市公司迁册及企业拯救下的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 证券监管事宜，包括向投资顾问及交易商提供意见
- 合并及收购
- 本地及海外私营公司的收购及处理
- 联营企业
- 企业架构（包括建立企业）、集团重组
- 具争议性的股东大会
- 为合夥商行、董事及股东提供法律意见
- 贷款及其他信贷安排：代表金融机构及借款人进行各项贷款交易，包括银团、一般、备用及循环贷款，发行可换股债券及一般本地及跨境银行业务

- 企业债务重组
- 银行监管事宜：包括提供监管发展及最新业务变更之意见

我行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公司秘书团队，提供全面的公司秘书服务，包括成立或收购新公司、注册非香港公司、委任为公司秘书、为公司提供注册办事处地址以及遵守及处理公司条例下的存档手续。

联络本行

谭伟才律师 合伙人

电邮：tommytam@sfks.com.hk

黄永胜律师 合伙人

电邮：josephwong@sfks.com.hk

萧文豪律师 合伙人

电邮：simonsiu@sfks.com.hk

有关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中国事务组

我行的中国事务组在处理有关内地业务及投资的法律事务上拥有丰富经验。我行律师深谙中国法律，部分律师更有中国或大湾区的律师资格。多年来，我行与不少内地同业建立及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让我们得以因应需要迅速参考其法律知识。

服务范围

我行中国事务组向跨国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投资者，提供下列各项工作范围之专门法律服务：

- 成立中外联营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 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及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 中国企业重组
- 境外投资事宜
- 中资企业海外上市
- 合并与收购中国资产及公司的权益
- 房地产发展项目
- 酒店项目
- 基建计划
- 中国商务合约及产业融资
- 中国物业收购、处置及财务安排
- 中国仲裁

- 外汇及电讯相关等各项中国监管事宜
- 电讯计划的融资交易
- 网上商贸及金融科技事宜
- 公证服务

联络本行

蔡小玲律师 合伙人
电邮：margaretkchoi@sfks.com.hk

梁秉钊律师 合伙人
电邮：royleung@sfks.com.hk

黄楚盈律师 合伙人
电邮：jennywong@sfks.com.hk

有关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国际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婚姻监礼人

我行的国际公证人提供全面的国际公证服务。我行的薛建平律师、蔡小玲律师、萧文豪律师、梁秉钊律师均是中国委托公证人，能提供中国委托公证服务。

服务范围

我行的国际公证人可对文件进行公证，以备在香港以外地区使用。我行的服务范围包括见证签署海外财产、融资或商业交易相关的委托书及协议，核实个人及公司文件、出具文件的真实副本及进行宣誓。我行亦可安排将文件交由高等法院或相关领事馆加签及认证。

由于中港经济活动日趋频繁，核实于香港完成、签署或发出的文件的真实性，对保障合约各方的利益更显重要。为此，中国司法部已委托资深的香港律师成为中国委托公证人，为在内地使用的文书办理公证事宜。

我行的薛建平律师、蔡小玲律师、萧文豪律师及梁秉钊律师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可为多类文件进行公证，其中包括：

-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的文书
- 委托书
- 继承或放弃继承声明书
- 申请结婚声明书
- 申请亲属或配偶来港定居声明书
- 申请收养声明书

- 赠与书
- 身份证明书、学历证明书、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亲属关系证明书

《婚姻条例》于2006年修订，授权婚姻登记官委任符合资格的律师或公证人为婚姻监礼人，可于香港主持婚礼。我行已有数位律师获委任为婚姻监礼人。

联络本行

薛建平律师 高级合伙人
电邮：petersit@sfks.com.hk

蔡小玲律师 合伙人
电邮：margaretkhoi@sfks.com.hk

黄永胜律师 合伙人
电邮：josephwong@sfks.com.hk

萧文豪律师 合伙人
电邮：simonsiu@sfks.com.hk

梁秉钊律师 合伙人
电邮：royleung@sfks.com.hk

有关薛冯邝岑律师行的联络详情，请参阅我行网站
www.sfks.com.hk

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5A

电话：(852) 2522 8101 传真：(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sfks@sfks.com.hk

www.sfks.com.hk

香港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号
统一中心25A

电话 : (852) 2522 8101

传真 : (852) 2845 9292

电邮地址 : sfks@sfks.com.hk